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项目

第3包：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1（鉴定范围A）

项目编号/包号：BIECC-25CG90640/3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投标人须知	12
一、说明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2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2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2
4. 样品	12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2
6. 投标费用	16
二、招标文件	16
7. 招标文件构成	16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7
10. 投标文件构成	17
11. 投标报价	18
12. 投标保证金	18
13. 投标有效期	19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0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0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1
19. 开标	21
20. 资格审查	21
21. 评标委员会	21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六、确定中标	22
23. 确定中标人	22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
25. 废标	22
26. 签订合同	22
27. 询问与质疑	23
28. 代理费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一、资格审查程序	25
二、资格审查要求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一、评标方法	31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3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5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5. 报告违法行为	36
二、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6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7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7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58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59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59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61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63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65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66
3-1 联合协议（如有）	66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68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69
★5. 保密协议书	70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1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72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73
★3.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75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77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78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79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80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81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84
★10.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87
★11.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88
12. 基本承诺	89
★12-1 关于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声明函	89
★12-2 保密承诺函	90
13. 其他承诺	91
13-1 无行政处罚记录的承诺函	91
13-2 承诺函（目前在京内无固定检验鉴定场所的京外投标人提供）	92
14. 投标人近一年（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以受理日期为准）具有本包鉴定项目同类业绩一览表（格式）	93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	94
15-1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名单	94
15-2 项目负责人简历	95
15-3 鉴定人简历	96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检测设备清单	97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BIECC-25CG90640/3

2. 项目名称：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项目

第 3 包：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1（鉴定范围 A）

3. 项目预算金额：总预算人民币 1390.15 万元，其中：第 3 包：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1（鉴定范围 A），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190.00 万元。

4. 最高限价

包号	项目名称	单价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年预算控制金额 (人民币万元/年)
3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1 (鉴定范围 A)	1200/辆	190

备注：

(1) 本项目第 3-4 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包同时进行投标，但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 1 个。

说明：本次采购数量较大、服务地点较广、服务内容复杂，因此考虑供应商的服务能力等，从对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的有利性出发，决定分包采购，并且对同一家投标人最多中标包的数量进行限制。

(2) 针对上述各项，评标委员会按分包顺序第 3-4 包依次评审。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1) 同意在第 3-4 包中最多中标 1 个包；2) 按照评审顺序，如投标人已被推荐为前序 1 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放弃后续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否则投标无效。（在本项目第 3-4 包范围内，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投标时应提供此承诺）。

5.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司法鉴定许可证上的业务范围应涵盖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目录中-痕迹鉴定领域中“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 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5. 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 2 个工作日内，须将供应商信息（包括：供应商名称、法人姓名、法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送邮件至 15652809215@163.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507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6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

线上包括：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张警官，010-68399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关雪，包红月 010-6578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雪/包红月

电话：010-657805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1(鉴定范围 A)</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1(鉴定范围 A)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1(鉴定范围 A)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文件份数及密封	1. 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单独密封； (2)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5 份，单独密封；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1 份，单独密封； (4) 开标一览表：1 份，单独密封；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1 份，单独密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 份，手持无需密封。 2. 文件胶装 (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胶装成册；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胶粘装订。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9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银行帐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投标人若使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包号和保证金”字样。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3.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随机抽取
26.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7.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10-6578056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室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采购预算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下浮20%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发送至 15652809215@163.com，收到相关信息后，电子发票将以邮件形式推送至报名登记的邮箱中。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

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正、副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胶装，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分别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电子版 U 盘 1 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15.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5.5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所有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6.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

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18.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

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 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 说明及分包 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6	保密协议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北京市公安局 公安交通管理局 供应商不良 行为记录告知 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

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分项因素及分值	评审细则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商务部分 (39 分)	业绩 (15 分)	投标人近一年（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以受理日期为准）具有本包鉴定项目同类鉴定文书，每提供 100 例得 1 分，满分 15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近一年本包鉴定项目同类业绩清单，并提供承诺函证明业绩清单真实性（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人提供的每例业绩均应具有委托书、鉴定意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备查（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实验室资质 (10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实验室具备有效的本包鉴定项目领域 CNAS 认证认可证书的得 1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包含本包鉴定项目领域的附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被处罚情况 (12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以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日期为准）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得 12 分，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为准；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以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日期为准）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投标人需提供处罚材料，以提供的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得 0 分。 注：

		1、如投标人进行虚假承诺或未提供全部行政处罚记录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以上对被处罚情况的评审不包括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即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诚信等级评估结果 (2分)	2024 年度司法部门诚信评估等级为 A 级，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司法部门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 (51 分)	人员 (31 分)	评审项 1：专职从事本包鉴定项目的鉴定人具有高级（含正高、副高）专业技术职称的，高级每人得 4 分，最高 16 分； 注：1. 投标人须提供鉴定人执业资格证书（包含执业范围）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每名鉴定人同时提供多个职称证书的，仅认定其最高等级的证书。
		评审项 2：专职从事本包鉴定项目的鉴定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最高 6 分。 注：1. 投标人须提供鉴定人执业资格证书（包含执业范围）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每名鉴定人同时提供多个职称证书的，仅认定其最高等级的证书。
		评审项 3：拟派专职从事本包鉴定项目的鉴定人数量不得少于 3 人，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 1 名具有本包相应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得 1.5 分，满分 9 分。 注：1. 投标人需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五、各包具体要求”中人员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每名鉴定人执业资格证书（包含执业范围）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2. 鉴定人应为投标人专有（不得兼职、临时外聘），须提供鉴定人在投标人单位近 1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投标人

		提供的鉴定人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设备 (1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的检验检测设备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 在满足本包鉴定项目要求的基础上，配备的检验检测设备齐全，选配检测设备种类丰富、配置合理，性能先进稳定，检测数据精确合理，能够进行准确高效的检验检测的，得 15 分； (2) 在满足本包鉴定项目要求的基础上，配备的检验检测设备齐全，选配检测设备种类比较丰富、配置比较合理，性能先进稳定，检测数据精确合理，能够进行准确、有效的检验检测的，得 10 分； (3) 在满足本包鉴定项目要求的基础上，配备的检验检测设备齐全，性能稳定，检测数据合理，能够进行有效的检验检测的，得 5 分； (4) 配备的检验检测设备无法满足本包鉴定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本包预应用设备的检验校准证书复印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及能明确设备所属人的相关资料，否则不予认可。检验设备校准证书所属人不是投标人的不予认可。
	场地(5 分)	投标人应具备固定的、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京内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场所的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文件的复印件；如京外投标人参与本项目，且目前在京内无固定检验鉴定场所的，须提供京内预租赁/购置场地的意向合同（甲乙双方签字齐全），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提供固定检验鉴定场所，承租/购置意向合同中的场地用于本包鉴定项目，在 20 日内完成司法局备案、设备转移、CNAS 地址迁移等相关工作，能为采购人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满足上述全部条件的得 5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的，得 0 分。
满分 100 分		

注：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标注★号的要求为关键要求，投标人如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包括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所属支、大队）采购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

包号	采购标的
3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1（鉴定范围 A）
备注： 鉴定范围 A：朝阳、通州、顺义、怀柔、密云、平谷、开发区、机场公安局、清河公安分局，采购人指派的案件，其他区域的重新鉴定案件。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执行）的时间：一年。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指定地点。

四、投标人基本要求

★（一）投标人要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其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要对公正性作出承诺性声明；投标人要有政策和程序以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其公正性（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关于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声明函，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及其鉴定人在行业内应具有相关专业资质；鉴定人应为投标人专有（不得兼职、临时外聘），需提供鉴定人就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人事证明材料；投标人要对本

单位在行业内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被处罚情况（以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日期为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进行如实披露，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要提供投标项目近一年（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鉴定文书数量，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应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投标人不得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保密承诺函，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应提供组织机构图，表明其在母体组织中的地位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并提供母体组织保证投标人独立性、公正性的声明（审核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其母体组织保证投标人独立性、公正性的声明函原件）；投标人还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其职能、鉴定业务范围和鉴定业务受理条件，并提供公司相关情况介绍。

（五）每个鉴定项目应有 3 名及以上具备相应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鉴定人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培训经历，具备与其所承担的鉴定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

（六）投标人应有固定、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需提供相关场所的产权或租赁合同文件的复印件）；实验室、样品室（物证室）、档案室、办公室、接案室、资料室等功能区域划分科学、设置合理，符合工作要求；对于现场工作以及涉及生物检材/样本、危险性检材/样本的区域和人员，投标人要提供适当的防护措施。

（七）投标人应配备符合鉴定技术标准且满足鉴定项目需要的基础设备。如项目需要使用非本鉴定机构控制下的外部设备时，投标人应确保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和校准状态。

（八）投标人要采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适用于所进行的鉴定工作的方法，优先选择使用国际、区域、国家或行业发布的标准方法，经确认的非标准方法也可使用。投标人应将所选用的方法通知采购人。

（九）投标人具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十）投标人应当在法律或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文书；鉴定文书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包括采购人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

（十一）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每半年进行一次核查，对因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不再具备鉴定能力或资质的，或因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而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十二）鉴定人员应自行到达指定地点（包括北京以外的其他省市）开展鉴定工作或提取与鉴定有关的检材（检验鉴定费以外的费用均由鉴定机构承担）。

（十三）投标人应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全天 24 小时提供服务，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并按约定的时限出具鉴定文书。

（十四）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团队成员名单提供拟派人员。如后期发现拟派人员情况与投标不符，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作出相应处罚或解除合同。若发生拟派本项目人员离职的情况，投标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应及时增补具备同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提供服务。

五、各包具体要求

第 3 包：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1（鉴定范围 A）

本包的检验项目包括车辆类型鉴定、车辆技术性能检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验。

（一）【人员要求】参与本项目鉴定的人员应为鉴定人，具有痕迹鉴定领域中“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执业资格。

（二）【设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开展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工作所需设备。

（三）【能力要求】投标人能够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开展车辆类型、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车辆相关技术状况或性能的符合性等检验鉴定工作。

（四）【鉴定要求】投标人对车辆相关技术性能的检验，要严格按照标准对有效性进行分析，并明确分析过程。

（五）【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包括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所属支、大队）采购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

在本次采购合同期限内，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所属支、大队如有与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一致的司法鉴定服务，可委托本项目中标人。中标人应按本次采购相关鉴定要求执行，费用由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所属支、大队按本次采购单价自行结算。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项目

第 3 包：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1（（鉴定范围 A）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受 托 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交通事故检验鉴定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补充协议等；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本合同条款；
- （四）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二、技术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项目为以下第（二）项：

- （一）车辆速度鉴定项目；
- （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项目；
- （三）微量物证鉴定项目；
- （四）声像资料鉴定项目；
- （五）法医病理鉴定项目；
- （六）法医临床鉴定项目；
- （七）法医物证鉴定项目；
- （八）法医毒物鉴定项目；
- （九）法医辅助检查项目。

注：具体项目的确定以乙方实际中标项目为准。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场所及乙方工作现场。

（三）服务方式：乙方应自甲方委托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对于敏感、重特大交通事故等特殊情况的，按甲方要求时限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在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委托书中明确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2. 如果乙方需要，协调办案单位为乙方提供相关材料；
3. 对乙方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进行日常监督，及时发现问题；
4. 每半年对乙方的鉴定能力进行一次全面核查。

（二）乙方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保持沟通；
2.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考核，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3. 确保每个项目有____名具备相应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
4. 能够自行到达指定地点（包括北京以外的其他省市）开展检验鉴定工作或提取与检验鉴定有关的检材，如需外出检验鉴定的，除鉴定费以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鉴定机构负责人、联系人应保证手机 24 小时畅通；对于突发事件及节假日期间，应提供应急检验鉴定服务，即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北京市指定地点、24 小时提供服务；
6. 在法律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并自行将鉴定文书及时快递至委托单位；

7. 按甲方要求通过指定途径反馈鉴定报告及相关鉴定信息；
8. 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应清晰、完整，结论应准确客观；
9. 提供负责人、检验鉴定人员的联系方式，如发生人员变更或长期离京（30天以上）应预先书面通知，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供相应的替代人员；
10. 按甲方要求提供每月检验鉴定情况统计（加盖公章），报告内容应真实、准确；
11. 在鉴定资质范围内开展鉴定工作。鉴定资质发生变化的，应在三天内书面告知甲方；因资质变化不再具备本包项目所需执业资格的，必须立即停止鉴定工作（包括已受理但未出具鉴定文书的）并告知甲方。因资质发生变化而导致的法律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2. 乙方应辅助甲方做好应对鉴定相关问题的技术支撑，如对当事人的解释、法庭质证等工作；
13. 在本采购合同期限内，甲方所属支、大队如有与本采购合同服务内容一致的司法鉴定服务，可委托乙方。乙方应按本采购合同相关鉴定要求执行，费用由甲方所属支、大队按本采购合同单价自行结算。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需将勘查资料及鉴定报告妥善保存，甲乙双方对交通事故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除履行本合同目的外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漏任何关于交通事故的相关资料。

六、验收及评价

- （一）提交甲方本项目中的鉴定报告及原始记录文件的复印件。
- （二）甲方通过对乙方提交的数据、资料结果进行检查、校核，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应问题进行解释并完善。

七、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项目价格：各检验鉴定项目检验鉴定费用单价以项目价格明细表为准；服务期内，各检验鉴定项目检验鉴定费用总价不超过项目价格明细表中的本包控制金额。（具体详见附件 1：项目价格明细表）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每 3 个月支付一次费用，不足 3 个月的，按照实际服务时间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付款。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如乙方没有履行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损失过大，可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二）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案件鉴定项目费用：

1. 乙方提供应急检验鉴定服务不及时；
2. 乙方检验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的；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限出具鉴定意见的；
4. 乙方由于过失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的；
5. 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错误的；
6. 乙方未按甲方鉴定项目的相关要求、未穷尽技术手段出具鉴定意见书的。

（三）经审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委托：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八条（二）款情形 2 次的；
2. 乙方违反技术情报、资料保密条款或违反回避规定的；
3. 经甲方核查，乙方不具备相应项目检验鉴定资质、能力的；

暂停期内，乙方中标范围内的相关检验鉴定由甲方指定的具备相关检验鉴定资质的机构承担。乙方被暂停委托后一个月内要完成整改工作并经甲方审查合格，

可以恢复相关检验鉴定委托；乙方在一个月内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工作需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九、合同解除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八条（二）款情形 3 次或以上的；
2. 乙方违反技术情报、资料保密条款或违反回避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3. 鉴定人作虚假鉴定的；
4. 乙方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书后，未在有效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的；
5.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乙方发生被撤销、注销登记、收到责令停业处罚、因其他重大变化不能提供鉴定服务的情形的；
7. 拒不按照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等其他情形。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它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须递交：

- （一）本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复印件两份

附件 1：项目价格明细表

项目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	鉴定内容	鉴定范围	品目号	品目名称	中标单价	单位	本包控制金额(万元)
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项目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1	鉴定范围 A：朝阳、通州、顺义、怀柔、密云、平谷、开发区、机场公安局、清河公安分局，采购人指派的案件，其他区域的重新鉴定案件。	1-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元/辆	190

附件 2：保密承诺

保 密 承 诺

我单位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并庄重承诺：

- 一、认真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未经委托单位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工作及未公开工作内容文章；
 - 三、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传播所接触到的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和案件相关资料信息；
 - 四、除工作外，不将任何有关检验鉴定文书及相关材料私自带出办公区；
 - 五、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将检验鉴定结论及案件相关信息提供给委托单位以外的人员；
 - 六、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联系、接待事故当事人；
 - 七、不将存有检验鉴定内容和案件相关资料信息的移动存储设备连接到互联网电脑上；
 - 八、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服从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管。
-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中带有“★”标记的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

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司法鉴定许可证上的业务范围应涵盖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目录中-痕迹鉴定领域中“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致：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知悉关于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均属于警务工作信息，我方负有为采购人长期保密的义务。为确保采购阶段警务工作信息安全，我方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警务工作信息做到严格保密，坚决不在任何场合向任何人、任何机构透露。保证全部相关材料不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发生警务工作信息失泄密，我方将如实提供线索、证据配合调查，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到期而结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我方在本项目的第 3-4 包范围中，参与投标的包共计_____个包。我方承诺：1）同意在第 3-4 包中最多中标 1 个包；2）按照评审顺序，如我方已被推荐为前序 1 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放弃后续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否则投标无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价（元/辆）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注：

1. 本项目若有分包，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投标报价须包括投标人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费用。
3. 投标报价超过单价预算金额：人民币1200元/辆，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内容自拟。

注：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须承诺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公司成立日期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2. 基本承诺

★12-1关于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声明函

关于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声明函

致：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将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有相应政策和程序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我单位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杜绝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我单位公正性。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2-2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致：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将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我单位不得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3. 其他承诺

13-1无行政处罚记录的承诺函

无行政处罚记录的承诺函

致：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1 日或成立之日起（注：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以提供的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日期为准）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如投标人进行虚假承诺或未提供全部行政处罚记录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2、以上对被处罚情况不包括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即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无效。

13-2 承诺函（目前在京内无固定检验鉴定场所的京外投标人提供）

我单位承诺（请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确认是否承诺以下内容，并在下列□中打“√”）：

☐ 中标后提供固定检验鉴定场所，承租/购置意向合同中的场地用于本包鉴定项目。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完成司法局备案、设备转移、CNAS 地址迁移等相关工作，能为采购人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4. 投标人近一年（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以受理日期为准）具有本包鉴定项目同类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委托单位	委托事项	鉴定机构名称	检案编号	受理日期	委托单位联系人	委托单位联系方式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

15-1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学历	本项目相关工作年限

注：后附团队成员相关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5-2项目负责人简历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

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或执业/职业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5-3鉴定人简历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鉴定人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

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 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鉴定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或执业/职业资格。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检测设备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检验校准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人的检验检测设备；
- （2）投标人固定、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
- （3）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等。